*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angxin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創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88)**

# 關連交易
# 光伏項目的承包協議

## 承包協議

於2026年11月4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創源合金與青島洪杰訂立承包協議，據此，青島洪杰同意擔任建設本公司位於中國內蒙古霍林郭勒、總裝機容量為42兆瓦的光伏項目的承包商。

## 上市規則的涵義

青島洪杰由崔先生(董事長、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創始人兼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的一位家屬控制。因此，青島洪杰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承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就承包協議而言，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承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及申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2026年11月4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創源合金與青島洪杰訂立承包協議，據此，青島洪杰同意擔任建設本公司位於中國內蒙古霍林郭勒、總裝機容量為42兆瓦的光伏項目(「**光伏項目**」)的承包商。

## 承包協議的主要條款

### 日期

2026年11月4日

### 訂約方

(i) 創源合金(作為委託人);及

(ii) 青島洪杰(作為承包商)

### 施工期

承包協議項下光伏項目的所有光伏發電機組須於2026年12月31日前具備併網發電條件。

### 承包商將提供的服務

青島洪杰作為承包商,負責光伏項目的勘察與設計、設備及材料的採購與供應、設備安裝、項目管理、質量及施工進度控制、培訓、調試、試運行、竣工驗收及交付營運,以及提供承包協議項下所要求的相關生產設備、文件及其他項目或服務。

### 代價

根據承包協議應付的總代價估計為人民幣79,062,896元(「**估計代價**」),其包括以下各項:

| **項目** | **估計裝機容量(kWp)** | **單價(人民幣元／kWp)** | **估計金額(人民幣元)** | **最終結算基準** |
|---|---|---|---|---|
| 勘察與設計費 | 不適用 | 不適用 | 700,000 | 固定金額,不可調整 |
| 建設費 | | | | |
| 光伏項目 | 40,349.40 | 1,840 | 74,242,896 | 單價×實際裝機容量 |
| 光伏項目 | 2,000.00 | 2,060 | 4,120,000 | 單價×實際裝機容量 |
| **估計代價** | | | **79,062,896** | |

根據承包協議應付的最終代價(「**最終代價**」)將為勘察與設計費人民幣700,000元，另加參照雙方書面確認的實際裝機容量，按上述結算基準釐定的各項目建設費。在任何情況下，最終代價不得超過估計代價，即人民幣79,062,896元。

承包協議下的勘察與設計費及建設費(包括設備及材料成本以及建設及安裝成本)乃分別定價。承包協議項下的費用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以下因素：

(a) 本集團自另外三家獨立第三方承包商取得的可資比較勘察與設計服務、設備及材料以及建設及安裝服務的現行市價；

(b) 經考慮不同場地條件後，光伏項目的工程範圍及實際建設要求；

(c) 各光伏項目的規模，包括其估計裝機容量；

(d) 完成光伏項目所需的人員及資源；及

(e) 本集團對光伏項目的預算。

**付款條款**

代價將按以下分期支付：

i. 估計代價的30%須於簽署承包協議後七日內支付；

ii. 於光伏項目具備併網發電條件後，須支付至最終代價的95%；及

iii. 最終代價餘額須於辦妥項目竣工文件後支付。

**訂立承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將業務的綠色轉型視為長遠戰略目標，並致力於打造世界一流的綠色鋁產業集團。憑藉內蒙古霍林郭勒豐富且低成本的太陽能資源，本集團正在開發總設計裝機容量為21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設施。開發該等設施預期將減少本集團生產過程中對化石燃料的依賴，從而減少發電所產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盈利能力，並進一步鞏固其鋁業務的競爭優勢。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完成若干光伏發電設施的建設。創源合金已就光伏項目的建設與青島洪杰訂立承包協議，以進一步推進本集團的光伏開發進程及擴大其新能源項目組合。

青島洪杰持有必要的資質及牌照，包括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承裝(修、試)電力設施許可證及安全生產許可證，並具備擔任光伏項目承包商的相關經驗。於訂立承包協議前，創源合金已根據價格、資質、項目經驗、施工時間表及服務質量等一系列因素對青島洪杰及其他相關承包商進行評估。綜合考慮該等因素後，創源合金認為青島洪杰的定價具有競爭力，且創源合金認為青島洪杰有能力滿足其施工要求。因此，創源合金決定與青島洪杰訂立承包協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承包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集團推進其光伏項目發展及拓展其新能源業務的需要，而承包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訂約方的資料

### 本集團

本公司於2023年7月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2025年11月24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專注於鋁產業鏈上游的氧化鋁精煉及電解鋁冶煉，其業務主要包括生產及銷售電解鋁以及氧化鋁和其他相關類型產品。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由Bloomsbury Holding(由崔先生全資擁有)持有72.29%權益。

### 創源合金

創源合金為一家於2019年1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創源合金主要從事新能源發電及源網荷儲一體化項目的開發與運營，包括風力發電、光伏發電及配套儲能。

### 青島洪杰

青島洪杰為一家於2024年11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崔先生的家屬崔東先生控制。青島洪杰主要從事輸電、供電及受電設施的安裝、維修及測試，以及建設工程及工程設計。青島洪杰已取得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承裝(修、試)電力設施許可證及安全生產許可證，並具備作為光伏項目承包商的相關經驗。

## 上市規則的涵義

青島洪杰由崔先生(董事長、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創始人兼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的一位家屬控制。因此,青島洪杰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承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就承包協議而言,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承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及申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崔先生被視為於承包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崔先生已就批准承包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崔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承包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就批准承包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Bloomsbury Holding」 | 指 | Bloomsbury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2023年6月28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崔先生全資擁有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創源合金」 | 指 | 內蒙古創源合金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本公司」 | 指 | 創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7月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
| 「承包協議」 | 指 | 創源合金與青島洪杰就建設光伏項目於2026年11月4日訂立的承包協議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kWp」 | 指 | 千瓦峰值,標準測試條件下光伏設施最大輸出功率單位 |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崔先生」 | 指 | 崔立新先生，董事長、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創始人兼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
| 「兆瓦」 | 指 | 兆瓦，功率單位，相等於一百萬瓦特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青島洪杰」 | 指 | 青島洪杰電力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11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崔先生的一名家屬控制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此外，「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百分比率」、「家屬」及「附屬公司」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創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崔立新先生**

香港，2026年11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崔立新先生；(ii)執行董事曹勇先生、張建鄉先生、張悅女士及伏騫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言昭先生、鄭娟女士及申凌燕女士。*